

參與艾伯維研究的試驗主持人和其他試驗中心人員的 隱私聲明

介紹瑞士商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中華民國(臺灣)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49、51 號 15 樓,隸屬於專注於開發全球領先的治療和創新的全球性生物製藥集團公司(以下統稱為「艾伯維」或「我們」)。在艾伯維,我們非常謹慎地依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資料。我們僅蒐集和利用必要之資訊以達下列所述目的。依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瑞士商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是資料控制者。

我們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及其原因

您預期參與和實際參與艾伯維的研發活動時,我們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艾伯維得從不同來源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直接向您取得(例如,在您提供給艾伯維的簡歷、履歷或其他文件或表格中)和間接取得(例如,來自您工作或執行/支持研究活動的研究中心,或來自公開資源,包括線上資源,其中可能包括 www.clinicaltrials.gov、www.clinicaltrialsregister.eu 等網站和針對臨床試驗主持人的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褫奪、取消資格和限制名單)。

艾伯維蒐集及歸併或部以種類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年齡和聯繫方式

- **照片, 視頻或錄音;**
- **職業資訊,** 例如您的執業地點、職位、您從事的醫學領域、您的專業資格和科學活動(例如過往的臨床試驗經驗, 以及參與艾伯維和其他公司的過去或即將進行的研究試驗)、發表學術或科學研究和文章,以及協會和委員會的會員身分;
- **財務資訊,** 例如付款相關資訊,包括稅務識別碼和我們向您支付的金額;及
- **與我們互動的資訊,** 例如我們舉行了何種會議、討論的主題、您對我們的研究活動和產品的了解和提問。

艾伯維將會依據下列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管理我們與您的關係,包括計劃、組織和審查我們與您進行的研究並與您聯繫;
- 幫助確保我們為您提供與您的專業知識、興趣和偏好相關的艾伯維計劃研究活動資訊;
- 遵循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例如,藥物安全監視相關法規、在為此目的設計的網站(例如 www.clinicaltrials.gov 或 www.clinicaltrialsregister.eu)公開註冊您所參與的臨床試驗、透明度報告和完成臨床試驗報告)。

法律或合約並沒有要求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艾伯維。但是,為了考量您是否能參與艾伯維的研究試驗並維持我們與您的關係,艾伯維需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分享您的個人資料

艾伯維得基於本聲明所述目的,不定時與他人分享您的個人資料。換句話說,您的個人資料得由下列

對象取得:• 艾伯維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包括作為母公司位於美國的 AbbVie Inc.,以及在您國家協助試驗

委託者的艾伯維實體,如適用(例如,在共享區域或全球數據庫的情況下)以及我們可能在擬議或實際研究計劃中合作的公司和個人;

- 向艾伯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公司,例如法律顧問、審計師、技術服務供應商和臨床試驗服務供應商;
- 位於您國家和艾伯維執行其研究活動的其他國家(包括美國)的倫理委員會和政府機構;
- 根據法院命令、為保護艾伯維利益或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的其他第三方; 及
- 發生出售、合併或收購艾伯維 業務時的實際或潛在購買者。

透過以上所述方式分享您的個人資料可能涉及將其傳輸到不同國家,包括您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 ,其他國家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規可能有所不同或無法與您所在國家的相比。為確保提供足夠的資料保護水平,在艾伯維集團公司內傳輸的個人資料,包括傳輸到美國的 AbbVie Inc.,皆是依據內部隱私協議^{完成的}。

如果艾伯維使用服務提供商或與有權取得個人資料的研究夥伴合作,則會要求該服務提供商及研究夥伴保護您的資料並根據本資料保護聲明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不得為其他目的使用。任何將個人資料傳輸至您所在國家以外的第三方的行為都將遵守適用的國際資料傳輸限制。

~~保留您的個人資料~~ 艾伯維將採取與適用的隱私和資料安全法相當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艾伯

維利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處理個人資料時,將仔細選擇該提供商並要求使用適當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和安全性。艾伯維只會在我們繼續與您就研究相關事宜進行合作期間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非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GCP) 和臨床試驗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或允許更長的保留期。

您的權利

您可以聯繫艾伯維要求取得我們處理的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您也可以要求我們更正不正確的資料並完成任何不完整的資料。依據適用法律的條件和要求,您可以反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我們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限制對該資料的處理,並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給您或其他的資料控制者。為能行使您的權利,請透過 abbvie.com/privacy-inquiry.html 提交您的隱私查詢,與艾伯維聯繫。